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承销商”)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规定,针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1月29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9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1次会议,已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55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得符合《承销规范》第八条规定的其中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荐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银河汇思科瑞战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两名战略投资者,前述战略配售对象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规范》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数量为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参与规模

1.银河源汇投规模

根据《承销规范》,银河源汇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将在2022年7月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250万股。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合计为37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承销规范》、《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投资者按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1.银河源汇			
①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银河源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XQ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104室			
营业期限自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不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源(董事长),吴李红、王欣、李宁、王蔚 监事:周源(监事长),吴李红、王欣、李宁、王蔚 总经理:吴李红			

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了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银河源汇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规章制度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企业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银河源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银河源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河源汇系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河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银河证券系银河源汇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河源汇的实际控制人。

③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其中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

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荐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经核查,银河源汇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时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定期或持续的关联交易。

④与承销商的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银河源汇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银河源汇全面承担,银河源汇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银河证券统一体系。经核查,2017年5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公会公告》公示第二批名单,银河源汇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监管。

⑤关联关系

经核查,银河源汇系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系之外,银河源汇、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⑥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根据《承销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银河源汇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时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定期或持续的关联交易。

⑦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其中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

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荐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经核查,银河源汇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时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定期或持续的关联交易。

⑧与承销商的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银河源汇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时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定期或持续的关联交易。

⑨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其中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

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荐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经核查,银河源汇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时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定期或持续的关联交易。

⑩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其中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

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荐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经核查,银河源汇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时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定期或持续的关联交易。

⑪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其中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

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荐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经核查,银河源汇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时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定期或持续的关联交易。

⑫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其中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

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荐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经核查,银河源汇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时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定期或持续的关联交易。

⑬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其中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

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荐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经核查,银河源汇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时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定期或持续的关联交易。

⑭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其中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

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荐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经核查,银河源汇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时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定期或持续的关联交易。

⑮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其中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

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荐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经核查,银河源汇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